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英红府执（催告）字〔2026〕008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90104187L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内

因你（单位）于2023年11月5日开始聘请炮机师傅使用炮机在英德市英红镇秀才山山顶为削坡除险开挖石头。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和《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序号1）自由裁量情形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英红府执（罚决）字〔2024〕040号），已于2024年11月18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1.立即停止开采国家矿产资源；2.没收采出的矿产品；3.赔偿损失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零肆元（¥47304）；4.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14191.2）。赔偿损失与罚款金额共计陆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61495.2）。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行政判决书（2025）粤18行终325号），你（单位）应履行：1.赔偿损失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零肆元（¥47304）；2.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14191.2）。赔偿损失与罚款金额共计陆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61495.2）的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3-2501383

联系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2日